联合国 A/C.3/58/L.56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 内亚、加蓬、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安哥拉: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¹

注意到 20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了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次部长级会议,

-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中心提供了支助;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6号》(A/56/36和Corr.1和Add.1)。

-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分区域中心的适当运作提供全面协助;
 -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